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江西地区)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江西地区)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,因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死亡赔偿金、残疾赔偿金;
- (二) 医疗费用;
- (三) 精神损害赔偿金;
- (四) 财产损失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释 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中除另有约定外,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自然灾害:指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、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,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。

暴雨: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,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,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。

洪水:指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潮水上岸及倒灌。但规律性的涨潮、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、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。